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2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资金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19日

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资金奖补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作，高标准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廊，按照 2021 年 1 月 9 日市政府《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概念性规划》汇报会精神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2021〕1 号），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二、奖补标准

按照“区县主体建设、市财政适当奖补”的原则，市财政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生态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总额（以工程决算为准，工程决算不含土地使用费）的 40% 进行一次性奖补（其中 35% 用于项目建设奖补，5% 用于项目建设考核奖励）。

三、资金拨付

1. 项目建设奖补资金：项目进场施工后，按照 60% 提前下达建设奖补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后，再根据竣工

决算资金总额一次性下达剩余的建设奖补资金。

2. 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竣工后，根据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作指挥部综合考核结果一次性下达。综合考核结果设四个档次：优秀档次按 100% 下达；良好档次按 90% 下达；合格档次按 80% 下达；不合格档次不予下达，并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作指挥部另行制定实施。

四、资金使用

专项奖补资金下达后，由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沿黄生态廊道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工作推进等，并由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审计；各开发区、区县相关部门应在清算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核等工作并上报市林业局，逾期不再享受本政策；清算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金监管

1. 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弄虚作假，不得与市财政投资的其他项目重复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局依据职责分工做好资金安排、分配、下达、监督、指导等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林业局联合制定下达。

六、其他事项

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要根据项目化管理的要

求，按照《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概念性规划》明确的思路 and 原则，组织开展规划设计、项目立项、施工招标、用地报审、地上附属物清表、施工许可、环境评估、项目建设、工程监理、竣工决算等工作，完善手续，健全档案，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后期管护管理，确保建设成效。

主办：市林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2日印发

